

庄桥街道灵山村一期农民公寓续建工程电梯加装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SZB-2024-023

甲方: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庄桥街道灵山村一期农民公寓续建工程电梯加装项目的采购及相关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含连廊)工程施工的价格条件: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万元) | 合价 (人民币/万元) | 产地品牌 |
|-------------------|---------|-------|----|--------------------------------|----------------|----------|
| 1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GeN2 | 1 | 170000 | 170000 | 中国/奥的斯机电 |
| 2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GeN2 | 1 | 170000 | 170000 | 中国/奥的斯机电 |
| 3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GeN2 | 1 | 170000 | 170000 | 中国/奥的斯机电 |
| 4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GeN2 | 1 | 170000 | 170000 | 中国/奥的斯机电 |
|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部分合计(含税) | | | | ¥6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 | |
| 合同总价(含税) | | | | ¥184196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陆) | | |

说明:

(1) 关于税率:

①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日起作相应调整。

②若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含税价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

含税价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原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③上表不含税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关于合同金额:

①设计、电梯采购及安装部分采用全包方式（交钥匙价格）：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工作引起的一切费用；

电梯采购及安装部分：应包括电梯设备价款、包装、运输、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装卸（含二次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底坑爬梯、厅门钢质牛腿与踏板、厅门侧立面与结构封板、脚手架搭建及拆除、井道照明、安全保护、现场堆放场地与安装场地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电梯厅门防水围堰设置及拆除、底坑抽水、排水及安装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如电梯地坎与建筑完成面之间的标高衔接等问题）、培训、质保期内全部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养护、备品备件价格、二次年检等内容）、曳引机工字钢钢梁、电梯加装信号覆盖（含轿厢的五方通话线制作安装、无线信号覆盖及监控设备安装等）及接入信号机房、远程监测系统（物联网）方案设计及安装实施、安装过程中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易耗品更换、提前一个月移交手续办理时提出的其它更换要求等其他费用、临时设施、库房、水电费（按实计量，如难以计量时，按合同价的 0.6% 支付；以上费用均含税，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电梯验收合格但未移交前的保管费、资料归档、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备注：A.乙方应考虑交货期间的材料费用的上涨因素，中标后的价格不予调整。本项目确定乙方后，合同中的货物设备可能不会马上要求进场，乙方应充分考虑投标货物设备投标报价时点与其进场时点差异所导致的价格变化及投标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性能可能发生更新、升级、停产，乙方必须以最新或性能高于原投标产品设备替代并经甲方同意，且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敬请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该项规定对合同金额的影响。

B.甲方只承担三相五线穿线到机房的电源终端箱，由此到机房电梯控制箱的线缆及保护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预留动力箱到电梯配电箱之间的电缆电线由乙方负责，电梯配电箱内及箱后安装内容由乙方负责，电梯配电箱及箱后安装、电梯安装施工的临时用电线（甲方仅提供就近配电箱）及电梯调试、验收的临时电缆、轿厢内部装潢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均应计入合同金额。

C.乙方需根据长期的施工安装经验，仔细罗列本项目使用电梯型号的【易损零配件维修、更换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易损零配件维修、更换报价清单单价】内容应包含设

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税金、利润等费用即为全费用单价。如易损零配件更换清单中未包含的，以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市场询价为准，所定的全费用单价乙方不得有异议。

②本项目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含连廊）工程施工部分：应包含土方开挖、基础施工、钢结构井道及幕墙安装、连廊施工、装修装饰、绿化恢复、如后期涉及深基坑开挖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如专家论证费）、建筑工程一切险、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部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根据设计方案报价，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计价为结算依据。

③方案和图纸经甲方确认定稿后，工作量（数量）增减变更及结算依据：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数量变更不予调整，仅调整因甲方变更原采购需求所导致的数量变更，数量按甲方审查通过的图纸（含施工图）所示数量。2) 变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施工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内容及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后再按实结算（其中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部分的单价根据中标单价结算；工程施工部分经甲方明确后另行由乙方实施的，根据浙江省相关预算定额及该部分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乙方全部施工部分的中标价）。

2、交付期

2.1 接甲方通知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全部电梯的供货和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总体须进度满足甲方要求。电梯制造周期、交货、安装、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计划承诺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8。

2.2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交付期，不能作金钱索赔，交付期可按实际顺延。

4、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且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特殊条款
- (6) 补充条款

(7) 本合同一般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6、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和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和维修责任。

8、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公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住所：江北区庄桥街道解放路 53 号 电话：0574-83021891 传真： 邮编：31502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乙方（公章）：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葛建新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宁波林泰创业园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204 室） 电话：15657159877 传真： 邮编：31517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3)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工程”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含连廊）工程施工。
- (5)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项目设计；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6) “甲方” 系指本项目采购人。
- (7)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8)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及施工的地点。
- (9)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及工程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
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_____
2. 合同号：_____
3. 装运标志：_____
4. 收货人代号：_____
5. 目的地：_____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7. 毛重/净重（公斤）：_____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

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8.1 由乙方办理货物的一切保险。

9. 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见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4 有关技术资料的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须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 64 条的规定，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和工程的质保期为项目整体从移交甲方（或指定单位）接受起算不少于 24 个月，包含电梯免费维修、年检和保养及电梯间工程免费维修[验收合格至移交甲方（或指定单位）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境内制造厂进行监造，如有，乙方有义务承担甲方监造人员提供一周境内制造厂家监造所需费用。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按标准检验的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2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5. 违约赔偿

15.1 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交付（完成电梯间土建施工、全部电梯的供货和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具体的计付办法：①累计延误天数 10 天内（含）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天；②累计延误天数 10 天以上时，10 天以上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10 天以内（含 10 天）按①执行；如因逾期交付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时，甲方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2 如产品质量查验不合格，乙方应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若因重新提供产品导致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因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的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5.3 任何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15.4 虽有上述约定，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过本条约定违约金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履约保证金见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1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9. 诉讼

19.1 任何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本合同特殊条款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补充条款
- (7) 本合同一般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2、付款方式

2. 1 合同生效之日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2 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全部施工竣工资料提交，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 3 待本项目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工程施工部分结算审计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支付至项目审计价的 100%。

3、双方职责

3. 1 乙方应当：

-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项目设计，设计、生产、销售、运送“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设备，及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含连廊）工程施工；
- (2) 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土建布置图（含曳引机基础图）以及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技术规格参数等技术条款进行复核确认；
- (3) 向甲方提交__套安装接线图（每种型号设备）；
- (4) 向甲方提交__份安装指导手册；
- (5) 向甲方提交__套操作/维修保养手册，每台电梯的技监局检验合格证、准用证各一份；

(6) 电梯设备制造之前，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对电梯井道、层高、地坑、门洞、顶层高度、吊钩等土建实际尺寸，核对情况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电梯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含连廊）工程勘察报告，证实乙方已核对此项工作，若发现有与甲方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确认的技术条款内容不符，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2 甲方应当：

-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设备；
- (2) 在甲方收到乙方土建布置图（含曳引机基础图）后二周内退还一套其盖章确认的布置图给乙方。
- (3)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 (4) 安装和交付“技术规格”规定的设备；
- (5) 负责在建设工地进行电梯的整机安装、控制箱、插座、配管、配线、井道照明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经宁波市技监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测、验收合格，领到准用证并向甲方办妥验收合格手续后交付甲方（或指定单位）使用；电梯在安装过程中委托检验机构进行安装过程监督检验。

4、质保期与质量保证金

4.1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标准使用先进的科技和专利技术生产质量合格的设备。

4.2 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限：质保期从项目整体从移交甲方（或指定单位）接收之日起算不少于 24 个月[验收合格至移交甲方（或指定单位）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质保期内因材料缺陷、产品质量、设计、施工等原因造成电梯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或更换部位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保、年检，每月对电梯例行保养不少于 2 次。

4.3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合同金额（其中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含连廊）工程施工为结算审定额）的 5%，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检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检修，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时，乙方应予以补足。

5、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一致。

6、标准

6.1 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 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6.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合同、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2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归还给甲方。

8、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包装要求

9.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每件包装箱（盒）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装运标志

10.1 需托付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收货人代号：

(4) 装运标志：

(5) 目的地：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公斤）：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 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1、交货通知

11.1 托付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前 30 天内，将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11.2 本合同采用现场交货的方式，乙方装运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件数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2、装运通知

12.1 在现场交货和乙方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将货物已备妥待运通知甲方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挂号信函（快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如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或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延迟收到通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13、交付

13.1 乙方在土建布置图（含曳引机基础图）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开始生产。

13.2 设备按合同要求分批次从乙方工厂出货（简称：“初定工厂出货期”），运送至甲方施工现场卸货。

13.3 乙方应当按照适合于运输的要求对设备进行合适的包装，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保险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备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

13.4 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自接收乙方书面检验申请之日起，根据乙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7天内组织指定咨询单位对设备包装箱、数量及外观等进行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以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检验院验收合格为准）。如发现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与合同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设备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不符，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15 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在 90 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13.5 电梯间土建施工进度配合整体交付时间要求，并接受甲方（或指定咨询单位）的整体监督、管理。

14、保险

货物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由乙方承担、办理货物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15、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5.1 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土建布置图（含曳引机基础图）以及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技术规格参数等技术条款进行复核确认。

15.2 另外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应包装好，在电梯移交使用时提交甲方。

15.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须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甲方。

16、质量保证及安全保障

16.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且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16.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是设计和 材料全部是最新而成熟的，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且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 参数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

16.4 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6.5 如果乙方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17、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的代表进行检查，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代表的检查，所有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17.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7.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甲方需要对货物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做出安排。

17.5 合同货物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乙方进行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8、伴随服务

18.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1) 实施、监督或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的运行实施检测、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6) 实施与本次项目电梯有关的土建施工。

18.2 乙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的所有服务。为履行伴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备件

乙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 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 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索赔

20.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0.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货物检验、性能考核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 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或减少价款。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 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乙方责任应免费修理货物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乙方不能 派遣人员 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 方负担。

(5) 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第 21.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 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 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21.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付

21.1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乙方的延期理由，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投标承诺时间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具体的计付办法：①累计延误天数 10 天内（含）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天；②累计延误天数 10 天以上时，10 天以上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10 天以内（含 10 天）按①执行；如因交货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时，甲方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误期赔偿和违约赔偿

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交付（完成电梯间土建施工、全部电梯的供货和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具体的计付办法：①累计延误天数 10 天内（含）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天；②累计延误天数 10 天以上时，10 天以上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10 天以内（含 10 天）按①执行；如因交付期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时，甲方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关税均由乙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按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0.5% 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

25.2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5.3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进行扣除。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技术文件；
- (2) 乙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规定的性能和指标；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 将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分包。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乙方为甲方制造货物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甲方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在货物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提出变更。

30、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1、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准，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

32.1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限：质保期从项目整体从移交甲方（或指定单位）接收之日起算不少于 24 个月[验收合格至移交甲方（或指定单位）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质保期内因材料缺陷、产品质量、设计、施工等原因造成电梯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或更换部位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保、年检，每月对电梯例行保养不少于 2 次。

32.2 质量保证期内

(1) 乙方将提供 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用户的维修需求。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常见故障修复时间为 4 个小时。

(2)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负责免费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两次的例行保养，包括年检、常规检查、清洁、调整和润滑设备的各类部件。

(3) 在免费保养期间内电梯正常使用发生的故障及正常损耗，乙方承担相应的零部件费用及人工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及有他人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乙方负责及时更换，但其修理费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不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全天候 24 小时接受甲方咨询与故障报修、投诉。

(5) 乙方承诺在项目地附近设立维保点。

32.3 质量保证期满后

(1) 质保期满后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在宁波设有配件库，乙方保证所有的零配件都是厂家生产的或是经过厂家质量认可的。

(3) 质保期后按成本价更换零配件，零配件清单详见《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

(4) 质保期后 5 年将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质保期后 5 年内每台电梯平均维保费用为：

参考清包价：平均元/台/月，即元/年/台；（清包概念：是指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配件）

参考全包价： 平均元/台/月，即元/年/台。 {全包概念：是指既提供劳务，又承担大多数电梯配件（但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主印版、曳引钢丝绳或钢带、轿厢装潢除外；电机、控制柜主印板除外）}。

33、其它事项

33.1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 4：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 5：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中标后补充）

附件 6：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中标后补充）

附件 7：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中标后补充）

附件 8：电梯制造周期、交货、安装及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含连廊）工程施工计划承诺
(中标后补充)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3.2 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3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庄桥街道灵山村一期农民公寓续建工程电梯加装项目

委托人名称(以下称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名称(以下称乙方)：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且所有电梯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或指定单位）使用之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新葛印建

地址：江北区庄桥街道解放路 53 号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宁波
林泰创业园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204 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庄桥街道灵山村一期农民公寓续建工程电梯加装项目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庄桥街道灵山村一期农民公寓续建工程电梯加装项目合同》，
鉴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及交付后有关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特
签订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庄桥街道灵山村一期农民公寓续建工程电梯加装项目合
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
任。

2、乙方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在没有得
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或以
其它任何形式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
的事宜。

3、在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乙方要求其相
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所有工程相关照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
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5、在《庄桥街道灵山村一期农民公寓续建工程电梯加装项目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
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

6、乙方在甲方建设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
入工程现场，以窃取甲方的商业机密。

7、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8、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反规定的一方向对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概况、工程（项目）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10、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款的10%；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11、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12、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住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1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4、本协议与所签订《庄桥街道灵山村一期农民公寓续建工程电梯加装项目合同》为同一主体，为《庄桥街道灵山村一期农民公寓续建工程电梯加装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17、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新葛印建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和约束参建各方的安全行为，本项目业主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 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安全生产目标

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甲方职责

- (1)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向乙方明确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安全交底。
- (2) 甲方根据需要，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三、乙方职责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细化和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考核制度，保证安全生产。
-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执行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为各劳动作业场所和人员可能到达的地方、机械设备配备安全防护装置。
- (4) 尊重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5)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按标准储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
- (6) 乙方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乙方责任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保护现场的同时，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告，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 (7) 不违章指挥，不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四、安全风险责任承担原则

- (一) 乙方作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及对参与作业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二) 如在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如事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仍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后再行向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不得推诿搪塞。

(三)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中招录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实行全员安全管理，乙方招录人员出现任何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的，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劳动用工关系独立承担相应的工伤赔偿责任及意外事故补偿责任。

(四) 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安全生产事故、非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导致的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导致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或其他相关主体的一切损失。

(五) 若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相应安全事故及损失，由甲方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六) 一旦突破安全生产目标，按以下标准由甲方单方决定从费用中扣罚：

1. 发生一般事故的，扣二十万元；
2. 发生较大事故的，扣五十万元；
3. 发生重大事故的，扣一百万元；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扣五百万元。

五、其他

(一) 本合同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宁波
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建设单位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庄桥街道灵山村一期农民公寓续建工程电梯加装项目中土建基础及钢结构（含连廊）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一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有及时提醒过错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一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足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庄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江北区庄桥街道解放路 53 号

电 话：0574-83021891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浙江励鑫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

（宁波林泰创业园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204 室）

电 话：15657159877

年 月 日

新葛印建